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50号

关于《广东卡友福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半挂车800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卡友福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卡友福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半挂车800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远南方建材卫浴有限公司洁具车间A6-A7厂房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11′23.829″，N23°39′4.907″，占地面积为6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2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集装箱半挂车的生产，建成后年产集装箱半挂车800台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调漆、喷漆、晾干/烘干等工序产生的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、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表2第II时段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配，不外排；喷漆房地面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，上清液回用于喷漆房地面清洗，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;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泄漏、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≦1.8741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卡友福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半挂车 800 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51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　　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